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